7-1　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** (单位名称)的 **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商城县伏山乡七里山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商城县伏山乡七里山村红色美丽村庄项目** 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554.9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309.36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城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